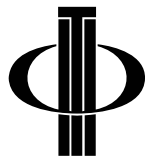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PACIFIC

## CITIC Pacific Limited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

### 董事會成員變更 及 更換公司秘書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

1. 張極井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2. 殷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3. 何厚浹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4. 陳翠嫦小姐將辭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職位由蔡永基先生替代。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

####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 委任張極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極井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與計劃部主任。彼亦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出任中信澳大利亞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及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海外投資部綜合處副處長。超過十年前，張先生亦曾於若干中信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所投資的公司（包括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平洋亞洲國際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四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自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張先生出任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後作清盤，公司現況及清盤結果未知。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張先生亦出任太平洋亞洲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清盤後已撤銷註冊。董事會認為張先生在以上作清盤之公司曾任非執行董事不會對其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資歷有任何重大影響。彼於企業管理、工業投資、商業融資及鋁業具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

張先生獲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頒授的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不會收取本公司之薪金。彼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十五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現時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就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言，除上述已披露者外，並無就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及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隨着上述的委任，常振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劃分，並分別由常振明先生及張極井先生履行職責。

## 委任殷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殷可先生，四十六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殷先生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彼獲委任為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殷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立時擔任交易所總經理秘書並展開其事業，為中國證券市場發展的最早參與者之一。彼曾出任 ACT360 Solutions Limited（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曾出任深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國泰君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積極參加不同專業組織，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及深圳證券業協會。

殷先生於浙江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殷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繼委任為董事後，殷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每年港幣二十萬元的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殷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席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已披露者外，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現時或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就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何厚浹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浹先生因私人事務繁忙，將辭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何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請辭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何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起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在任期間一直對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作出支持。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何先生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陳翠嫦小姐將會提早退休並辭任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陳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任內為本公司盡心服務。

董事會對陳小姐多年來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同時，蔡永基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蔡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承董事會命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常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極井先生、李松興先生、榮明杰先生、莫偉龍先生、李士林先生、劉基輔先生、羅銘韜先生、王安德先生及郭文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居偉民先生、殷可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浹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